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申购对象、网下摇号抽签、估值与询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4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八菱科技”,申购代码为00259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与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9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7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9%;网上发行数量为1,51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11%。

4、本次发行的初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0-3日完成。发行人和民生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结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8.40倍 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3.80倍 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316万股,定价对应的网下认购数量为3,50股。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9,781.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按32,337.9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556.90万元,该部分多余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1年10月28日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报价价格≥17.11元)的询价对象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0月31日0:00至9:3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见附件。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O0199906WFXK002592。

③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0月31日0:00至15:00,自T-1日收到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④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扣划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划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⑤在划款时请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扣划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名单,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通过中国证监会监管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⑥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76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发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76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76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10月31日下午,民生证券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配售对象按照其后一个交易日初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中签率1:64抽取有效号码,每一申购单位获一个中签号,并将摇号结果提供给摇号系统。最终将摇号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94万股股票。

8、2011年11月1日0+1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累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94万股)。

9、2011年11月2日0+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公布《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9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7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9%;网上发行数量为1,514万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7.1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40倍 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3.80倍 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2011年10月31日0:00至9:30-15:00。

注: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1年10月31日0:00,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0:30-11:30、13:00-15:00。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修改或中止发行日期。

3、如因故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上发行

1、申购数量

2、中签率

3、中签率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修改或中止发行日期。

3、如因故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

2、中签率

3、中签率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修改或中止发行日期。

3、如因故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网上发行

1、申购数量

2、中签率

3、中签率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修改或中止发行日期。

3、如因故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

2、中签率

3、中签率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修改或中止发行日期。

3、如因故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九、网上发行

1、申购数量

2、中签率

3、中签率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修改或中止发行日期。

3、如因故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十、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

2、中签率

3、中签率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修改或中止发行日期。

3、如因故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十一、网上发行

1、申购数量

2、中签率

3、中签率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修改或中止发行日期。

3、如因故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十二、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

2、中签率

3、中签率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修改或中止发行日期。

3、如因故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十三、网上发行

1、申购数量

2、中签率

3、中签率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修改或中止发行日期。

3、如因故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十四、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

2、中签率

3、中签率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修改或中止发行日期。

3、如因故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34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八菱科技”,申购代码为00259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与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9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7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9%;网上发行数量为1,51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11%。

3、本次发行的初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6日0-3日完成。发行人和民生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结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8.40倍 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3.80倍 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316万股,定价对应的网下认购数量为3,50股。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9,781.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按32,337.9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556.90万元,该部分多余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1年10月28日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报价价格≥17.11元)的询价对象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0月31日0:00至9:3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见附件。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O0199906WFXK002592。

③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0月31日0:00至15:00,自T-1日收到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④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扣划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划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⑤在划款时请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扣划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名单,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通过中国证监会监管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⑥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76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发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76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76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10月31日下午,民生证券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配售对象按照其后一个交易日初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中签率1:64抽取有效号码,每一申购单位获一个中签号,并将摇号结果提供给摇号系统。最终将摇号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94万股股票。

8、2011年11月1日0+1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累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94万股)。

9、2011年11月2日0+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公布《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